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7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4422號），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649號），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建良於本院之供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科刑：

㈠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將導致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並行駛在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卻仍心存僥倖，於服用酒類之翌日，其呼氣酒精濃度仍高達每公升0.50毫克之情形下，猶駕駛自用小貨車上路，並發生交通事故（未發生人身傷亡之結果），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及犯後自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㈡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然犯後態度良好，尚有悔意，認被告經此偵審教訓堪信已足收警惕之效，應無再犯之虞，認尚無逕對被告施以短期自由刑之必要，故上開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並斟酌其犯罪情節，認除前開緩刑之宣告外，另有科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遂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並諭知被告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國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以啟自新。至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若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由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君彌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廖姵涵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鄭淳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有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4422號

被　　告　陳建良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建良於民國114年8月19日0時起，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3樓之住處內飲用威士忌約3杯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同日9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10時43分許，行經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與福營路口前，追撞前方由吳文盛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經警獲報到場處理，並對陳建良施以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0毫克，而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建良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吳文盛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福營派出所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紙、現場照片20張、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0.25毫克以上之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檢　察　官　陳君彌